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52,136.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820,785.71 元，减去分配的 2018 年股利 27,083,991.8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2,888,930.2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0,229,7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10,338.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67%。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